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教育局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华发改价费〔2024〕3 号

关于明确华容县 2024 学年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相关学校：

为加强我县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

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岳阳市2024年学年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24〕298号）和《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岳阳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22〕3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4学年教育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

（二）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伙食费、住宿费、校服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

（三）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教材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补办证卡工本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健康体检费。

二、收费标准

（一）学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文件规定，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每生每期1000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800元。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特色教育实验学校参照执行省级示范性高中收费政策。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学费。

（二）教科书费。教科书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4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4〕702号）文件执行。符合国家免教材费政策的高中生免缴教材费。

（三）作业本费。作业本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无偿代购。收费标准为1-2年级不超过7元/生·期（25k、16页、8本），3-6年级不超过10元/生·期（25k、16页、12本），7-9年级不超过15元/生·期（18k、14页、15本），普通高中不超过20元/生·期。

（四）教辅材料费。中小学的教辅材料价格目录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

价费〔2019〕550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中小学春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号）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五限”政策。符合国家免教辅材料费政策的学生免缴教辅材料费。

限年级：3—9 年级、普通高中各年级可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不得向 1—2 年级推荐、征订任何教辅材料，不得向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

限学科：小学的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道德与法治）五个学科，初中和普通高中各年级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九个学科可以推荐选用征订相应教辅材料。

限范围：除普通高中毕业年级外，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湘教发〔2019〕24 号）规定的范围。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年级可按“一科一辅”原则自行选用教辅材料。

限数量：严格执行“一科一辅”原则。相关学科只能推荐学生选用一种同步练习册、一种寒暑假作业、一种历史图册、一种历史（地理）填充图册、初高中毕业年级选用一种考试辅

导材料。

限总额：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3—6 年级限 70 元以内；7 年级限 100 元以内，8 年级限 1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9 年级限 26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年级限 200 元以内，高二年级限 35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三年级限 420 元以内（含考试辅导材料）。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伙食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早餐 3 元 / 餐，中、晚餐 7 元 / 餐的标准收取。高中阶段按《华容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华容县中小学学生食堂托管企业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华教体通〔2018〕89 号）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牟利；凡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二）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农村学校食堂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

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50 元;收费主要用于厨工工资、水电费、燃料费开支。

(三) 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采取财政补贴、适当收费、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收费标准不超过 4 元/课时、每学期不超过 700 元/生,其中乡镇(农村)学校不超过 3.5 元/课时、每学期不超过 600 元/生。各学校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县教体局按“一校一案”审核。对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政策。

(四) 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可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五) 校外活动费。校外活动仅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活动。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于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费用,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学期预收。

(六) 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当据实代收、不得营利,并严格执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校服管理的规定。采购单位要加强校服采购公示,向

学生和家长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生产主体要加强校服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规范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识信息，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各学校要对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

（七）研学实践费。中小学 4—8 年级开展研学实践，要尽可能利用本地资源，4—6 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县域、7—8 年级一般安排不跨市域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各学校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实践经费，对应当由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县教体局备案。研学实践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者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八）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

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住宿费；农村高中和城市中小学向学生提供住宿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每生每期不超过 300 元。符合提供学生公寓的学校，按学生自愿原则，费用实行分类定价，具体标准由县发改局和县教体局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文件有关规定分学校审定。

四、公办幼儿园收费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按类定级收费，依据办园类型、地区差异制定限高标准收费。按照《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岳阳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发改价费〔2022〕300 号）文件规定，市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 580 元，县级示范园每生每月 510 元，标准园每生每月 420 元。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二）公办幼儿园伙食费应当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以营利为目的），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格按照《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公办幼儿园填报收费标准备案表，经教育、财政、

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

五、退费政策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5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六、加强管理

（一）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列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到县新华书店等正规发行机构征订，并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线上、网上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应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选用原则，由学校无偿统一代购。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教材厅函〔2019〕3号）文件精神，《实验报告》、《中小学语文诵读库》、《第二课堂》由学生自愿向正规书籍发行机构征订。各类专题教育读本、地方课程读本一律免费发放，不得要求学生征订。

（二）规范收费行为。

1. 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者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 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者捐资。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电子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3.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资金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但必须建立学校财务账代收费往来科目。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

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4. 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學生和學生家長自願选择，不得违背學生家長意願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各地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者补课；严禁家長委员会、第三方机构收取课后服务费；严禁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三）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民办中小学收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加强职业学校收费管理。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免收学费，不得收取高于补助的学费差额部分；不符合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按中职学校学费标准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并在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校园网和学生集中缴费的地方（宿舍、食堂、缴费处等）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投诉电话；各高中学校还应公示不同选课走向的课程要求、教材版本、教材价格等供学生及家长核算教材费。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缴，已缴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六）严禁变相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面向学生的商业保险应由学生或家长自愿向保险机构购买，学校不得参与组织收取保险费；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教育期刊，各地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订阅。

教育部、人民日报社、全国少工委《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19〕1 号）要求组织开展的主题阅读活动配套延伸读物《做好新时代接班人》、《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由学校购买装备图书馆（室），或由有需要的学生自愿向新华书

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关于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校园阅读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3〕14号)、《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办通〔2024〕9号)、《岳阳市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目录》(岳教体通〔2024〕59号)等文件中有教学需要的书籍由学校购买装备图书馆(室),免费给中小學生使用,或有需要的學生自愿向新华书店等正规书籍发行机构购买。

七、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各学校认真执行各项教育收费政策。如有违规收费行为的,依法查处。

本通知2024年秋季开学执行,有效期为一学年。在有效期内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要求的,另行通知。

- 附件:
1. 华容县2024年秋季公办高中学校收费标准
 2. 华容县义务教育学校2024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推荐目录、最高指导价及限价
 3. 华容县2024学年秋季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4. 华容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容县财政局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监察委。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华容县 2024 年秋季公办高中学校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期

学校类别	学费	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	
		教科书费	作业本费	住宿费	伙食费
省级示范性高中	1000	高一：348.99 元 高二物理、化学、生物组合 289.12 元 高二物理、化学、地理组合 307.62 元 高二物理、化学、政治组合 277.89 元 高二物理、生物、地理组合 316.65 元 高二物理、生物、政治组合 286.92 元 高二物理、地理、政治组合 305.42 元 高二历史、地理、政治组合 303.01 元 高二历史、地理、化学组合 305.21 元 高二历史、地理、生物组合 314.24 元 高二历史、政治、化学组合 275.48 元 高二历史、政治、生物组合 284.51 元 高二历史、化学、生物组合 286.71 元	高一：20 元 高二：20 元 高三：20 元	最高限额 300 元 公寓价格由价 格、教育部门 分校审定	按华教体通 (2018) 89 号 执行
其它高中	800				

注：（1）教科书费按教科书实际标价和发行数量收取；（2）教材由县新华书店统一发行。

附件 2

华容县 2024 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推荐目录、最高指导价及限额（小学）

类别	科目/书名	版本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同步类	道德与法治-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22 元	11.22 元	11.22 元	11.22 元
	科学-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22 元	11.22 元	11.22 元	11.22 元
	语文-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1.89 元	11.89 元	11.89 元	11.89 元
	英语-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0.54 元	10.54 元	10.54 元	10.54 元
	数学-能力的培养与测试	人教	9.27 元	9.95 元	9.95 元	9.27 元
寒假作业	语文-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数学-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英语-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5.96 元
合计			72.02 元	72.70 元	72.70 元	72.02 元
限额			70 元	70 元	70 元	70 元

华容县 2024 年秋季教辅材料自愿订购推荐目录、最高指导价及限额（初中）

类别	科目/书名	版本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同步类	语文-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89 元	11.89 元	11.89 元
	数学-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89 元	11.89 元	11.89 元
	英语-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89 元	11.89 元	11.89 元
	物理-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89 元	11.89 元
	生物-学法大视野	湘教	11.22 元	11.22 元	
	地理-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0.54 元	10.54 元	
	化学-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湘少			11.89 元
	道德与法治-新优化设计·初中课时学练测	海南	10.54 元	10.54 元	7.83 元
	历史-助学读本	岳麓	6.8 元	7.38 元	7.38 元
听力训练磁带	英语-光盘	人教		13 元	13 元
图册类	历史-地图册	中国地图	5.21 元	5.21 元	5.21 元
	历史-填充图册	中国地图	5.88 元	5.88 元	5.88 元
	地理-填充图册	中国地图	5.55 元	5.88 元	
寒假作业	语文-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52 元	6.52 元	6.52 元
	数学-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52 元	6.52 元	6.52 元
	英语-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6.52 元	6.52 元	6.52 元
	综合-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湘师大		9.86 元	9.86 元
合计			110.97 元	146.63 元	128.17 元
限额			100 元	1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26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华容县 2024 学年教育收费公示样牌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项目 年级		教辅材料费	作业本费	课后服务费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中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 一、本校免交学杂费、教科书费。
二、本校住校生免交住宿费。
三、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一科一辅”的教辅材料政策。
四、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如有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按每生·期收取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费）。
五、本校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主动公开课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和家長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六、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七、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华容县发改局 0730-4188223 华容县教体局阳光服务中心 0730-4212458 华容县财政局 0730-4222268
价格举报电话：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项目 年级		教辅材料费	作业本费	住宿费	校服费	校外活动费	补办证卡工本费	研学实践费	课后服务费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中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一、本校免交学杂费、教科书费。

二、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承诺不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三、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四、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

五、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教辅材料,并严格执行“一科一辅”的教辅材料政策。

六、本校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主动公开课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自主选课。

七、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八、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华容县发改局 0730-4188223 华容县教体局阳光服务中心 0730-4212458 华容县财政局 0730-4222268

价格举报电话: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项目 \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住宿费			
教科书费			
教辅材料费			
作业本费			
校服费			
学生健康体检费			
校外活动费			
补办证卡工本费			

一、本校为××高中（省、市示范性高中或普通高中）。

二、本校学费标准为 元/生·期。教科书费按教科书实际标价收取，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的原则，并由学校无偿代购教辅材料和作业本。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承诺不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三、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保本不营利”原则收取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

四、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华容县发改局 0730-4188223 华容县教体局阳光服务中心 0730-4212458 华容县财政局 0730-4222268

价格举报电话：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费	文、农、林、师范类		
	工科、卫生、体育、服装、旅游、美容等应用技术类		
	经、法、教、管及其他类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表演、美术专业	
		其他专业	
	医药、公安类		
住宿费	学生公寓		
	普通宿舍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代收费标准可上浮 20%；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 15%。同时具备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资格的，不得重复上浮。

二、收费依据：

咨询监督电话：华容县发改局 0730-4188223 华容县教体局阳光服务中心 0730-4212458 华容县财政局 0730-4222268

价格举报电话：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学校

注：属于民办教育机构还应标明《民办教育许可证》编号。

附件 4

华容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编号：_____年度_____号

幼儿园名称（盖章）				办园许可证编号			
办园地址				开办时间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办班个数				实际办班个数			
设计招收人数				实际招收人数			
在职教师人数				其它员工数			
保育员人数				离退休人数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园舍面积 m ²			
年度总收入（万元）				财政拨款、民政补贴、社会捐款（万元）			
保教费收入（万元）				年生均成本（元）			
收费标准（元/生·月、期）							
项 目		许可性备案				监督性备案	
		保教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备案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教辅资源推荐用书和服务性项目及标准自愿征订单

学校 年级 班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项 目	价格 及标准	学生自愿 订购打√	价 格
同步类	三年级 54.14 元、四年级 54.82 元、五年级 54.82 元、六年级 54.14 元、七年级 74.77 元、八年级 87.24 元、九年级 74.66 元		
光盘	八年级 13 元、九年级 13 元		
寒假作业	三至六年级 17.88 元、七年级 19.56 元、八至九年级 29.42 元		
图册(含填充)	七年级 16.64 元、八年级 16.97 元、九年级 11.09 元		
以上自愿购买部分实行“限总额”控制，即：每个年级限定收费总额，超过限额价格的只按限额价格收费，不足的按实际价格收费。（三至六年级限额 70 元，七年级限额 100 元，八年级限额 150 元，九年级限额 260 元）			
作业本	一至二年级 7 元（25k、16 页、8 本），三至六年级 10 元（25k、16 页、12 本），七至九年级 15 元（18k、14 页、15 本）		
伙食费	早餐 3 元/餐，中餐、晚餐 7 元/餐（伙食费各学校按实际开餐数结算）		
合 计			

注：相关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华发改价费〔2024〕3 号文件要求制定；一式二份，一份家长自存，一份交学校。

经办人签字：

华容县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新华书店联合印制

2024年季农村义务教育教辅资源推荐用书和服务性项目及标准自愿征订单

学校 年级 班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项 目	价格 及标准	学生自愿 订购打√	价 格
同步类	三年级 54.14 元、四年级 54.82 元、五年级 54.82 元、六年级 54.14 元、七年级 74.77 元、八年级 87.24 元、九年级 74.66 元		
光盘	八年级 13 元、九年级 13 元		
寒假作业	三至六年级 17.88 元、七年级 19.56 元、八至九年级 29.42 元		
图册(含填充)	七年级 16.64 元、八年级 16.97 元、九年级 11.09 元		
以上自愿购买部分实行“限总额”控制，即：每个年级限定收费总额，超过限额价格的只按限额价格收费，不足的按实际价格收费。（三至六年级限额 70 元，七年级限额 100 元，八年级限额 150 元，九年级限额 260 元）			
作业本	一至二年级 7 元（25k、16 页、8 本），三至六年级 10 元（25k、16 页、12 本），七至九年级 15 元（18k、14 页、15 本）		
伙食费	早餐 3 元/餐，中餐、晚餐 7 元/餐（伙食费各学校按实际开餐数结算）		
合 计			

注：相关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华发改价费〔2024〕3 号文件要求制定；一式二份，一份家长自存，一份交学校。

经办人签字：

华容县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新华书店联合印制

尊敬的各位家长：

为了帮助您的子女更好地完成学业，防止与教材不配套、劣质、盗版教辅资源进入学生书包，我们特向您推荐优质、正版的配套教辅资源，供您和您的子女自主选用，如果同意的话，请在自愿征订单上打“√”并签字。谢谢！

华容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局、新华书店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4年秋季高中教育教辅资源推荐用书和服务性项目及标准自愿征订单

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级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项 目	年级及标准（元/生·期）															
	高中一 年级	物理、 化学、 生物 组合	物理、 化学、 地理 组合	物理、 化学、 政治 组合	物理、 生物、 地理 组合	物理、 生物、 政治 组合	物理、 地理、 政治 组合	历史、 地理、 政治 组合	历史、 地理、 化学 组合	历史、 地理、 生物 组合	历史、 政治、 化学 组合	历史、 政治、 生物 组合	历史、 化学、 生物 组合	学生 自愿 订购 打√	价格	
高一同步类	262.62															
高一图册	7.92															
高一寒假作业	37.73															
高二同步类		318.03	322.43	327.48	318.88	323.93	317.18	301.69	305.59	303.39	310.64	308.44	302.54			
高二图册类		0	0	0	0	0	0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15.84			
高二寒假作业		32.5	32.87	32.87	32.87	32.87	33.24	33.61	33.24	33.24	33.24	33.24	32.87			
高三第一轮复 习资料（一中）		781.80	783.70	783.70	782.70	782.70	784.60	781.60	780.70	779.70	780.70	779.70	778.80			
高三第一轮复 习资料（其他） （除田家湖）		783.80	782.80	786.80	783.80	787.80	786.80	783.80	779.80	780.80	783.80	784.80	780.80			
以上自愿购买部分实行“限总额”控制，即：每个年级限定收费总额，超过限额价格的只按限额价格收费，不足的按实际价格收费。（高一 限额 200 元，高二限额 350 元，高三限额 420 元）																
作业本	高一至高三年级 20 元															
合 计																

注：相关项目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华发改价费〔2023〕4号文件要求制定；
一式二份，一份家长自存，一份交学校。

经办人签字：

华容县发改局、财政局、教体局、市场监督局、新华书店联合印制

尊敬的各位家长：

为了帮助您的子女更好地完成学业，防止与教材不配套、劣质、盗版教辅资源进入学生书包，我们特向您推荐优质、正版的配套教辅资源，供您和您的子女自主选用，如果同意的话，请在自愿征订单上打“√”并签字。谢谢！

华容县发改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华书店

二〇二四年八月